

香港明愛

獨立鑒證報告書及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全港賣旗日之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篇號：FD/T010/2022

**F. S. Li & Co.**  
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香港明愛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全港賣旗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篇號：FD/T010/2022

<u>目錄</u>	<u>頁</u>
獨立鑒證報告書	1 - 2
收支結算表	3
帳目附註	4

# F. S. Li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01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Tel : 2861 1717 Fax : 2865 6828 Email : mail@fslico.com

## 致香港明愛（「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總裁的

### 獨立鑒證報告書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10/202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 **社會工作服務部長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長須負責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總裁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致香港明愛（「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總裁的

獨立鑒證報告書 - 續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香港明愛


收支結算表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全港賣旗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篇號：FD/T010/2022

	<u>港幣</u>	<u>港幣</u>
<b>收入</b>		
街頭賣旗收入		3,019,638.90
電子平台捐款		63,787.08
其他捐款		<u>732,620.10</u>
		3,816,046.08
<b>支出</b>		
運輸費用	2,717.40	
保險	7,507.50	
文具及印刷	117,498.40	
郵費	1,244.70	
登報費用	4,998.00	
旗袋及物資	12,979.00	
雜費	<u>37,867.27</u>	
		<u>184,812.27</u>
<b>淨收入</b>		<u><u>3,631,233.81</u></u>

獲批准：

  
閻德龍神父  
總裁

  
李淑霞女士  
社會工作服務部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香港明愛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全港賣旗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篇號：FD/T010/2022

帳目附註

1. 賣旗籌款之目的

本賣旗籌款日所籌款項會用作：

- (a) 支援護老者照顧步入生命晚期的長者；
- (b) 支援受經濟下行影響的低收入家庭學生；及
- (c) 特殊需要的青年服務。

2. 編制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收入及實際開支是按照應計制方式確認。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於賣旗日後六十天內，當時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即\$3,805,899.88港元）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或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機構其後收到數筆賣旗日籌得的款項（即\$10,146.20港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將所有款項全數存入有關銀行帳戶。